

「集友錢」私人貸款申請表

在本申請表中，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簡稱為(「集友」)。獲批核貸款的申請人將受隨附的私人貸款及細則(「私人貸款條款」)所約束。除非另外指明，本申請表用詞的定義與私人貸款條款內用詞的定義相同。

為向您提供服務，集友需收集您的資料。如您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集友可能無法處理您的申請。請參閱集友「資料政策通告」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不時以任何名稱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

若於此資料欄位提供的資料與銀行記錄不符，銀行記錄將會於成功提取貸款後作相應修改。

貸款額及還款資料

申請私人貸款金額：(港幣 HK\$) _____	還款期(月)： _____ 個月
(最低為港幣 1 萬元)	
貸款計劃：	貸款用途：
☐ 「集友錢」私人貸款計劃	☐ 家居裝修 ☐ 醫療費用 ☐ 進修 ☐ 結婚 ☐ 信用卡/貸款償還
☐ 其他計劃 _____	☐ 旅遊 ☐ 分娩 ☐ 律師費用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的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國家/地區)® ☐ 中國香港 ☐ 中國 (_____ 省)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內地/其他身份證號碼 (如有)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狀況® ☐ 單身 ☐ 已婚 ☐ 離婚/分居	供養人數	教育程度® ☐ 小學程度或以下 ☐ 中學程度 ☐ 預科/大專程度 ☐ 大學學位 ☐ 碩士或以上
現居住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
_____ 街道		_____ 地區	☐ 中國香港 ☐ 其他(請說明) _____
現居類型 ☐ 私人樓宇 ☐ 居屋 ☐ 公共房屋 ☐ 公司宿舍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現居所有權 ☐ 自置 (無按揭) ☐ 由僱主提供 ☐ 親屬擁有 ☐ 已按揭，每月供款港幣 HK\$ _____ ☐ 租用，每月租金港幣 HK\$ 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現居居住開始時間 (YYYY/MM)			
手提電話	住宅電話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 現居住址 ☐ 長居地址 ☐ 辦公室地址			
長期居留地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如與「現居住址」相同無需填寫)			

職業資料

任職公司名稱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公司行業及業務性質®	自僱 ☐ 是 ☐ 否 如否，請說明職業®及職位 _____
工作性質 ☐ 長期僱員 ☐ 合約員工 ☐ 非在職人士/臨時工	薪酬類別 ☐ 固定收入 ☐ 非固定收入 月薪港幣 HK\$ _____	集友銀行發薪戶 ☐ 是 ☐ 否 發薪戶戶口號碼 _____
現職開始時間 (YYYY/MM)	所在行業開始時間 (YYYY/MM)	公司電話
辦公室地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樓 / 大廈 / 屋邨		_____ 國家 / 地區 ☐ 中國香港 ☐ 其他(請說明) _____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前任職機構公司+	前任職職位+	前任職開始時間+ (YYYY/MM)

+如閣下在現職機構任職少於一年，必須提供有關資料。

信貸資料申報

您是否有(包括現正申請中)其他銀行/財務機構的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樓宇按揭除外)或其他銀行/財務機構(包括信用卡的分期付款)之無抵押貸款產品? ☐ 否 ☐ 是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 港幣 HK\$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透支產品總結欠金額 港幣 HK\$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 港幣 HK\$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循環貸款總結欠金額 港幣 HK\$ _____

過去是否涉及訴訟?

☐ 否 ☐ 是 請註明 _____

銀行資料

閣下是否集友現有客戶?

☐ 是 ☐ 否

閣下是否已向集友申請/獲集友批核任何集友樓宇按揭?

☐ 沒有申請 ☐ 現正申請 ☐ 申請已批核

處理分行 _____

成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貸款方法

本人要求並授權集友將所有的貸款金額存入指定帳戶。

上述“指定帳戶”指於申請表“直接付款授權書”欄所述的指定帳戶，帳戶名稱必須與申請人相同。

直接付款授權書

本人現不可撤銷地授權予集友，自本人的下述指定帳戶扣除用於清還有關本人所申請貸款所有尚欠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的款項。

本人明瞭本人必須在集友持有一個私人往來/儲蓄帳戶；本人同意遵守及履行一切有關此帳戶的服務條款。

如上述往來戶口因該款項的扣除出現任何透支或令現時的透支增加，本人承諾將歸還所有透支的金額及根據集友通用利率計算的利息。

本人同意如本人的帳戶並無足夠款項用作扣除該等款項，集友有酌情權不作出該款項的扣除。

如因以上的原因而取消扣除該等款項，集友有權就逾期未付的金額收取利息。

本人同意遵守上述條款。

集友指定帳戶號碼 _____

上述指定帳戶的持有人必須與申請人相同。

與銀行有關人士關係

借款人 / 擔保人 / 關係人 / 客戶是否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集友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及其董事 / 監事 /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包括行政總裁及經理*） / 委員會主席 / 部門主管 / 分行行長 / 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 / 控權人 / 小股東控權人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親屬？

☐ 否，本人並不是上述人士或其親屬。倘日後本人如有此等關係，本人同意盡速以書面通知集友。

☐ 是。（如是，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格。）

☐ 借款人 / 擔保人 / 關係人 / 客戶是否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集友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及其董事 / 監事 /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包括行政總裁及經理*） / 委員會主席 / 部門主管 / 分行行長 / 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 / 控權人 / 小股東控權人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親屬。

（如屬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請註明有關名稱：_____）

（如屬分行，請註明有關分行的所在地：_____）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或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或該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或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的任何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份而在有借款人有利害關係。

☐ 擔保人是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該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親屬。

*「行政總裁」及「經理」二詞應依照《銀行業條例》第2條的定義。

如上述一項“是”，請在下列詳述：

上述有關人士之姓名	機構	部門	職位	借款人之姓名	與左列借款人之關係

注意事項

1.『集友錢』私人貸款的基本申請條件為：

a.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b. 每月收入達 HK\$10,000 或以上。

2. 所有提交的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為使能盡速辦理申請，請緊記附上下列各文件的副本及於下列空格內加上「✓」號：

☐ 閣下的香港身分證

☐ 近 3 個月內之現居英文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

（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英文地址證明）

☐ 附有閣下姓名、帳戶號碼及最近 3 個月薪金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及最新稅單 或 薪金證明信 或 最近 3 個月糧單 或 最近 3 個月的 MPF 供款紀錄

集友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申請人聲明

本人不欲集友使用其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請以"✓"選擇渠道):

☐ 電子渠道 ☐ 郵件 ☐ 專人電話

如申請人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號顯示其選擇，即代表申請人並不拒絕集友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集友的客戶，集友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 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閣下不欲集友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閣下在這方格以"✓"號表示。

以上代表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集友擬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集友的選擇。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集友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填的類別的直銷推廣。請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本集團」指集友銀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銀行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請 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1.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授權集友向本人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這申請，並在本人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的戶口。
2. 本人並授權集友向下述可獲披露者披露本人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的戶口的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集友的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集友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帳戶的操作和帳戶服務的市場推廣有關行政服務；(iii)任何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可提供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的機構。
3. 本人同意集友將按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項下的信貸資料機構分享本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亦可能向第一類特別會員分享(即根據香港法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8(1)(a) 或 8A(1)(a) 授權開展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並不時更新或取代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所允許的用途下使用個人資料)，以便第一類特別會員向銀行提供保險保障。
4. 本人同意及明白在集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集友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
5. 本人明白集友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集友亦不會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貸款申請。本人並確認沒有透過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貸款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這次貸款。不論批核與否集友不會轉介閣下去其他金融機構。如果閣下收到電話通知批核不成功或轉介閣下去其他金融機構，請閣下千萬不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受騙。如懷疑曾向任何可疑人士披露個人資料，請即與集友聯絡或直接聯絡香港警方。
6. 本人同意接受集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貸出的貸款，不論是以相等或低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貸款額及遵守附頁所列的一切條款。本人同意及確認集友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拒絕申請，且毋須提出理由。
7. 本人聲明本人現為在職及/或有收入的人士及明白集友保留要求本人提供有關身份及入息證明文件的絕對酌情權。
8. 本人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i)本人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的破產令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及本人亦謹此鄭重及真誠地相信及/或聲明沒有人士及/或個體有任何由因及/或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或可以申請本人破產或相關類似的令狀或法律程序。
9. 本人聲明本人過去或現時沒有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10. 本人明白並同意當此貸款申請獲批准及在本人確認後，集友將不會提供月結單，但會發出還款通知書列明有關貸款的詳情及還款細節。集友只會在本人的要求下提供有關的供款記錄。
11. 本人確認有關貸款（或其中任何部分）不適用於支付購買物業首期。
12. 本人明瞭集友可能考慮環聯/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報告，並授權集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的資料作信貸查閱，本人或可自行致電環聯(電話：2577 1816)/平安金融壹賬通征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電話：2271 6268)索取報告。
13. 本人有權於每 12 個月內，向每間獲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機構中，免費索取一份信貸報告。
14. 本人明白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鉤。
15. 本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隨附的私人貸款條款、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如適用)、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集友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及所有書面通知之條款、細則及備註，並同意受該等文件所約束。
16. 本人已審閱及明白銀行提供予本人的「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中的資料。
17. 本人明白如就此申請作出任何失實陳述及/或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相關資料(不論故意或疏忽)，本人或會招致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本聲明書並 ☐ 同意 ☐ 不同意上述內容。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必須與上述指定集友的帳戶簽署相同

銀行專用

分行/單位

日期

放審書編號

核印人姓名

核印人簽署

此為空白頁

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

成功獲批貸款之人士（「借款人」當中涵義包括其繼承人）須遵照此私人貸款條款（「此等條款」）：

1. 在此等條款中：

「本行」	指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營業日」	指商業銀行一般在香港對外營業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法定節假日除外）；
「指定賬戶」	指借款人不時指定的賬戶，借款人授權本行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本金、利息或其他相關費用；
「手續費」	指相等於借款人於有關提取日期所提取的金額之年率 1% 或本行不時訂定的其他收費率的手續費。需要支付之手續費金額會根據還款期及貸款金額按比例計算，並於本行發給借款人的還款通知書中列明；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	指就貸款金額收取並按月計算的利息，利率為本行發給借款人的還款通知書所述的利率，但本行可不時予以更改；
「貸款」	指貸款金額及按其可收取的利息；
「貸款通知書」	指本行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確認本行接受借款人的貸款申請；
「按揭」	指所有借款人（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立約人，公司或單位）於申請此貸款（無論以前或以後）所簽立的以本行為受惠人和用以抵押償還借款人所有當時及將來債務的物業按揭或押記，並包括不時對按揭作出的變更、補充或取代；
「貸款金額」	指本行根據此等條款批准的貸款本金金額。

2. 借款人聲明，本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貸出的總本金金額。借款人確定並同意儘管本行批准貸出的貸款額可能低於所申請的貸款額，借款人亦借用本行批准的貸款額。本行將會以書面及/或電話通知借款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一經批出的貸款額，未得本行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取消，並須受此等條款所約束。經本行批核申請後，本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借款人發出還款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有關貸款的細則。
3. 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將總本金金額存入指定賬戶，不論借款人是否指定賬戶持有人。借款人現確認負責向本行清還總本金金額、利息及根據此等條款借款人應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之款項。
4. 在貸款金額或其部份的有關提取日期，本行將豁免向借款人收取任何申請手續費。所有貸款只能在營業日提取，及本行有凌駕性權利決定有關提取日期。
5. 借款人須按本行發給借款人的還款通知書內所指定的還款期及每月分期還款金額，向本行清還貸款。
6. 除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批准，借款人同意總本金金額須一次過全數提取。
7. (a) 本行茲不可撤銷地獲指定賬戶持有人授權，可從指定賬戶扣取每月還款額及借款人在此等條款下到期應付的一切其他費用和收費，並將該每月扣取的款項用於清還尚欠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若有有關到期日後仍未清還款項，本行有權就逾期未付的金額收取罰息，年息29.2%或本行可不時享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其他利率（無論判決前或判決後），罰息由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日止，並以365天為一年的基準計算。
- (b) 借款人所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必須依照本行的常規、條款及條件，且為本行所接受，及可不時配合相關的清算系統，直至有關款項被本行成功兌現，否則借款人不會被視作已清還貸款。
- (c) 本行有權就每一期逾期未付的每月還款額向借款人收取港幣500元正的行政費，而無損本行的其他一切權利及可得的補償。
8. 如果借款人選擇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故建議借款人先向本行查詢提前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前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
9. 貸款的部份還款將不會被允許。本行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批准提早全數還款並訂明有關條件，但借款人須給予本行最少7個工作天事先書面通知並必須清還或繳付：(i) 就貸款或貸款的有關部份的每月還款的所有到期但仍未清繳的利息；(ii) 貸款或貸款的有關部份的全部尚欠款項；(iii) 提前還款費（相等於提取貸款金額1% 的行政費加當期每月還款利息及下一個月的每月還款利息（如在供款日當日提前還款）；或下兩個月的每月還款利息（如非在供款日當日提前還款）的額外利息）；(iv) 所有罰息（如有）及尚欠的費用和收費。
10. 儘管此等條款載有相反的規定，本行有凌駕權在任何時候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要求借款人全數清還尚欠貸款的餘額或其部份、利息及一切費用和收費及 / 或立即取消本行就未提取的總本金金額作出的承諾。除了及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下，若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所有款項（無論實際的或有的）須視為立即到期並須由借款人立即清還：
 - (a) 借款人沒有依期償還每月的還款及在此等條款下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
 - (b) 借款人欠本行的負債已逾期；
 - (c) 借款人被實施任何扣押、執行或類似程序；
 - (d) 借款人正提交或被提交破產呈請；
 - (e) 有關方面正就借款人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資產委任接管人；
 - (f) 本行發現借款人在貸款申請中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申述在任何方面屬虛假、不準確或誤導；
 - (g) 借款人違反任何此等條款。
11. 本行除了可享有任何銀行的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外，本行更可在任何時候毋須從借款人取得任何同意及事先通知借款人（現明確免除任何該等同意或事先通知），抵銷及劃撥及運用借款人及 / 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任何結餘及 / 或存款（不論是否需要通知；亦不論有關存款到期與否），以償還借款人在此等條款下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為達致此等目的，本行可以本行所報及決定的適用匯率，將上述屬於借款人及 / 或借款人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結餘，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12.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作出其認為需要的行動去強制執行其在此等條款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其任何之附屬公司及 / 或聘用任何第三方的收取債務代理以收取借款人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借款人同意並授權本行可將借款人或該貸款的全部或部分資料向任何該等人士或代理披露。借款人亦同意全數彌償本行為起訴或追討借款人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而招致或可能招致的所有支出及開支（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

算的法律費用)及任何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

13. (a) 借款人確定申請時提供或關乎本貸款申請而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當立即書面通知本行。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本行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
- (b) 借款人確認其知悉本行《資料政策通告》的內容（「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及授權本行及本行按此等條款披露有關借款人資料的任何人士可向本行或本行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其他財務機構、信用卡發出人及公司、信貸調查機構、信貸諮詢公司（其提供交換資料及其他服務）、收取債務代理、代理人、承辦商及任何人士計劃或已與本行有商務關係的人士，取得或提供有關借款人及貸款的資料用於根據本行不時給予本行客戶（包括準客戶）之資料政策通告、其他通函、通知、章則內所載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指定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信貸檢查、查證及交換信貸資料，追收欠款及本行認為有需要的其他合理原因的用途）。若資料政策通告與此等條款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借款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資料政策通告為準。
14. 本行就貸款而在賬冊或賬目內保存的紀錄；本行就貸款有關的資金成本的任何證明書；及本行高層人員發出的任何意見、裁定或決定，除出現重大錯誤外，均為借款人欠付本行款項的最終證明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
15. 時間將是本協議要素，本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本行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本行在此等條款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16. 若借款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債務。由借款人任何一人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訊，須視為由借款人等共同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等通訊。
17. 本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毋須預先得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及責任。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18.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運用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此等條款，利率及費用與收費表（本行各分行備有現時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表以供索閱），惟影響費用和收費及借款人的債務或責任的條款修訂，須給予借款人30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
19. 若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不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效力。
20. (a) 所有在此申請批出之貸款將於本行發出該貸款予借款人後，自動成為按揭內所指之有抵押債務之一部份；及
- (b) 所有貸款人於貸款以前或以後（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立約人，公司或單位），因任何原因而提供予本行之抵押，均需用作本貸款之抵押。

若按揭在2005年7月4日或之後簽立，涉及多於一名借款人的「一切款項」按揭（即保證各借款人須支付的所有款項的按揭），根據該按揭所保證的金額不應超出在任何時間由各共同借款人聯同欠下或招致的款項、責任及債務的金額。這並不禁止共同借款人作為擔保人以符合銀行營運守則第24節的開放透明方式另行擔保或保證另一共同借款人的責任；或在2006年1月3日或之後簽立，涉及多於一名借款人的抵押文件（住宅按揭除外），根據該抵押文件所保證的金額不應超出在任何時間由各共同借款人聯同欠下或招致的款項、責任及債務的金額。這並不禁止共同借款人作為擔保人以符合銀行營運守則第24節的開放透明方式另行擔保或保證另一共同借款人的責任。

21. 若借款人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困難，借款人須盡快通知本行。
2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借款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 (i) 已在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銀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3個營業日；
- (ii) 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3個營業日後；
- (iii) 集友銀行網站；
- (iv) 留交於借款人在本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7日後）；
- (v)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借款人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vi)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語音訊息）。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借款人已身故或喪失能力。就第23條而言，「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在不局限上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行可向借款人作口頭通知，而任何口頭通知將即時生效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任何向本行所作的通訊，除非已確實由本行收取，否則不會生效。
23. (a) 除第23(c)條外，並非本條款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條款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條款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b) 無論此等條款任何條款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此等條款均無需取得並非此等條款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 (c)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24. 7天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7天冷靜期」）
- (a) 視乎本行批核，7天冷靜期適用於成功申請及提取貸款，並欲於提取貸款後之7個曆日內提早償還全數貸款之客戶。
- (b) 任何申請7天冷靜期之客戶必須於提取貸款後之7個曆日內親臨本行任何分行遞交提早償還貸款申請。有關客戶亦須攜同本行就有關貸款發出之批核通知書（如有）及根據本行要求全數償還有關貸款。如該7天冷靜期申請獲本行成功批核，客戶必需於批核後之14個曆日內完成提早償還全數貸款，本行將不會收取有關客戶須就貸款而繳交之手續費、提前還款費（行政費+額外利息）及應繳之利息，並且不能獲享任何其他推廣優惠。
2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具約束力的最終決定權。
26. 若此等條款及申請表的中、英文版有歧異，則以中文版為準。
27. 此等條款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如因此等條款及貸款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的專屬性管轄權。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集友錢」私人貸款 (個人客戶適用)

2025年8月

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率、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請參閱我們的貸款確認書以了解您的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

在申請此產品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概要中的資訊。提交申請時，您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概要的內容。

利率及利息支出

利率	貸款金額為港幣10萬元：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利率（或利率範圍）	不適用	0.2459% - 0.8475%	0.2407% - 0.8388%
	利率是以一個月內所借金額的百分比顯示的基本利率。			

實際年利率	貸款金額為港幣10萬元：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實際年利率(或實際年 利率範圍)	不適用	5.54% - 19.88%	5.59% - 19.88%
	實際年利率是採用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並已被約至小數後兩個位。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利率、手續費及收費。			

逾期還款實際年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 實際年利率	就逾期未付的金額收取年息29.2%，逾期利息由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日止。利息將按日以單利率計算，並以365天為一年的基準計算（不論閏年和非閏年）。			
----------------------------------	--	--	--	--

還款

還款頻率	本貸款需按每月還款。			
------	------------	--	--	--

分期還款金額	以貸款額港幣10萬元，每月還款為例：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根據上述利率（或 利率範圍）計算之 分期還款金額	不適用	港幣\$8,579.23 – 港幣\$9,180.83	港幣\$4,407.37 – 港幣\$5,005.47

總還款金額	以貸款額港幣10萬元為例：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根據上述利率（或利率範圍）計算之總還款金額	不適用	港幣\$102,950.80 – 港幣\$110,170.00	港幣\$105,776.80 – 港幣\$120,131.20
註：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訊，您可透過本行網站上 https://www.chiyubank.com/cyb/index/gryx/dk/jsj/index.shtml 的分期貸款服務計算機以取得較準確資料。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豁免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次逾期還款將收取港幣 500 元（如涉及法律費用則另計） 除違約利息外，本行還保留在借款人每次未能在到期日付款時徵收港幣500元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作為逾期還款費用的權利。此外，如本行絕對酌情決定需要聘用律師，以在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付款時向借款人發出付款通知書或向借款人採取其他追討行動，本行則有權收回本行合理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法律費用，且借款人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該等費用。			
提早還款 / 提前清償 / 贖回的收費	如您提前償還全數貸款時，將收取提前還款費 提前還款費 = 行政費 + 額外利息 行政費：提取金額之1% 額外利息：額外計收1個月利息 ● 如在供款日當日提前償還全部貸款，除收取當期的利息外，並須額外收取下期之每月還款利息 ● 如在非供款日提前償還全部貸款，則須收取下兩期之每月還款利息			
退票 /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費用	每次退票 /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時，將收取\$150元服務費。			
其他資料				
1.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10,000元。 2. 此實際年利率以貸款金額港幣100,000元、還款期分別為12/24個月、每月平息均為0.2459% - 0.8475% / 0.2407% - 0.8388%及豁免手續費計算。本行並沒有提供貸款期6個月的私人貸款。個別客戶可享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審批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訂。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3. 本私人貸款產品是以相等的分期還款方式償還貸款，即於貸款期內每月還款額的金額相同，而且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份亦會於每月平均攤分。 4. 有關提早還款注意事項，可參考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網頁（按揭及貸款 > 「集友錢」私人貸款 > 相關資訊 > 常見問題）。 5. 如要查詢更多資料，請參考本行網頁（下載 > 貸款 > 「集友錢」私人貸款申請表）中的《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的相關章節。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